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 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zhen Pagoda Industrial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深圳百果園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11)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星期四)舉行的二零二五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投票表決結果

深圳百果園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星期四)舉行的本公司二零二五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上,臨時股東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提呈決議案均獲本公司股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臨時股東會投票表決結果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星期四)舉行的臨時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開,並由執行董事兼董事長余惠勇先生主持。全體董事均出席了臨時股東會。

於臨時股東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818,837,500股(包括85,448,554股非上市股及1,733,388,946股H股),即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

中誠信託有限責任公司和中航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7.05A條於臨時股東會上就其持有的79,418,500股H股放棄投票。

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及有效代理人合共持有487,652,405股有表決權的股份。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惟須按上市規則第13.40條的規定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亦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臨時股東會上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有意於臨時股東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 特別決議 | | 票數(%) | | | 投票 |
|------|--|-------------------------|----------------------|-------------------------|----|
| | | 贊成 | 反對 | 棄權 | 結果 |
| 1. | 審議及批准建議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H股);及 | 483,174,905 (99.08%) | 4,477,500 (0.92%) | 0 (0.00%) | 通過 |
| 2. | 審議及批准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其授權 人士處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H股)相關 事宜。 | 362,511,869 (74.34%) | 4,477,500 (0.92%) | 120,663,036 (24.74%) | 通過 |

由於上述第1至2項決議案獲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包括代理人)超過三分之二投票贊成,故該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

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臨時股東會上點票之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深圳百果園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余惠勇

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余惠勇先生、徐艷林女士、田錫 秋先生及朱啟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焦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蔣岩波博士、馬 瑞光先生、吳戰篪博士、張以德先生及朱舫女士。